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མ་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0〕496号

签发人：卓玛当周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六乡镇：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0〕290 号），现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州级补助资金 800 万元。其中：茫曲镇达玉村 100 万元、森多镇日茫村 100 万元、茫拉乡吐鲁村 100 万元、沙沟乡东让村 100 万余元、过马营镇多拉村 100 万元、塔秀乡加斯村、扎日干村各 100 万元、茫拉乡下落哇村 100 万元。此款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实施方案和省级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村建办[2014]18号）文规定的内容合理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贵南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5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监股，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